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证券代码:600760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员会委员职务, 风云安风歌写。 那冬梅女士,朱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邢冬梅女士、朱军

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那冬梅女士、朱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朱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吗: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編号:#2024-00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里尹云汉王四里尹保近华公司内谷不存任任何虚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副总经理王习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胜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闭,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予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陈胜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以一贯长。以公司章是》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胜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公共、根据、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习文女士因已处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胜华先生、王习文女士居即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胜华先生、王习文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る時、パイダを発生が多次に、18時間に対し返生に低なる日本に対した。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3年3月6日召开 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010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司正元元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000 万元闲置募集 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简称,深科达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贷格:100.212元
●赎回债格:100.212元
●赎回债格:100.212元
●赎回债据:2024年1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9日的一个支贴。2024年1月9日的一个支贴。2024年1月9日为"深料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料转债"将自2024年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构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以26.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1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等别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6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处置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30%)。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6日查集级 20 个交易日内收置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30%)。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帐户公司发行,以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现分未定任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现代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创放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科特债"各有人公告如下。一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6)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L/366。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足)。

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深科转 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料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每张

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深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深科转债" 公司特征與回納名來則投級定板路 然件投版 與回旋不住公告,通知 深件投版 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起所 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

公司在本次赎回给宋归,117日 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免可能面临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联系邮箱:i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55,655般,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5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 28.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867,131.32元(不含交易费用)。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 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 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7.55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523%,回购 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28.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867 131.3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 (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刘重安印题的天庄、孫吳同亞亞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 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证券代码:000657 公告编号: 2024-0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4日14:30

(1) 风场发展讯司: 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1月4日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4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775,980,433股,占公司

总股份(1,397,378,14股)的5553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人代表股份(1,397,378,14股)的5553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人代表股份697,212,8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9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 代表股份78,767,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3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市以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

股东大会提交了8项议案(2项子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 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增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甲以通过」《天丁远华赵瑁山汽生》公司重事的以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5,936,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 38,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72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3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增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5,936,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 38,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72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3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93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反对38,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72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3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弃权5,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歌认为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斯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包括: 4.01 2024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人本 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32.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3%;反对

2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73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3%;反对2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2 2024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75,945,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 2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29,290股,百田居宏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并校5,900股(真中,因未仅票新以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73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2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3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32,43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35,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款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73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2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洗举 闫峰先生, 樊玉零女十当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5,936,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723,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2% 表决结果:闫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75,936,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723.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 洗举樊玉雯女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律师姓名:吴俊超、曾雨竹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纯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及监事会对郑成年先生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履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虚拟。 及监事会对郑成年先生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履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虚拟。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会议,选举张恩睿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1月4日至公司第十届 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恩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张恩睿先生简历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张恩睿先生,1994年12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现为公司纪检审计部(党委巡察办、审 计部) 纪检监督专员。张恩睿先生2019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 以,研究生好,硕士学好,硕士学位、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专员,曾外派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专员。

附件:

张恩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 派总者 71年71年161 《公司记》(宋初山近牙文初月日年11年11月3月19年19年1日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监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 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公告编号:2024-006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 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回购 价格不超过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同购股份专用证券帐户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4、相关风险提示: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 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

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 同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王 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了促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 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

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8元/股(含),该回 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 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 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 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 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 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官,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顾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 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同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

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股份类别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 数约2500万段,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总股本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 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数量(单位:股)

比例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 约1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 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

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税后利润。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738,221,899.45元,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67,352,972.56元,流动资产为1,528,494,252.73元。按2023年9月 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1%、6.89%、11.12%。公司拥有足 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 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

企业可持续发展。

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

增减挂计划 公司终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六个月内拟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 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 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 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 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一)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官的具体授权

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 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体方案: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

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1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文情况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 同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

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 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 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年1月2日

2024-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 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ı	王耀方	255,402,000	19.96%
2	赵刚	69,301,000	5.41%
3	王轲	63,409,600	4.95%
4	蒋建平	42,567,000	3.33%
ō	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0	2.34%
3	德邦基金 – 周冠新 – 德邦基金常新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500,000	1.99%
7	刘军	24,059,644	1.88%
3	赵人谊	15,000,000	1.17%
9	建信基金 – 赵人谊 – 建信鑫享1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1.0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11.833,028	0.92%

序号 股东名利 持股数量(股

30,000,000 3.25 基金 - 周冠新 - 徳邦基金常 一帝产管理计划 25.500.000 277 注基金 - 赵人谊 - 建信鑫享1号 一帝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1.52 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担保证券账户 11,833,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耀方先生,不会导致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

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

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同购所必须的事项。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 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 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 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

2024年1月5日 公告编号:2024-007

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m)《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同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五)亩议诵讨《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5,945,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那冬梅女士、朱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智理办法》相关规定,那冬梅女士、朱军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达6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

邢冬梅女士、朱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邢冬梅女士、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确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3年12月份合计

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8.244.482.65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2年

 补助金額(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203,071.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61,411.5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 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收益

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99%。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零星补助 企业发展资金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公司董事云明成,公司自即没有江门被酒、然利此子又,勿乃放亲上门及河。子有天教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寿製,商谈、意向、助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

3、公司郑宣振院上及门设局32233十号及证划员合。 3、公司郑宣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5,945,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

会监事。具体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闫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樊玉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口、重量及所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郑成轩 先生的书面等职报告,郑成轩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陆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郑成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